

债券代码：163539.SH

债券简称：PR旭辉01

债券代码：163540.SH

债券简称：20旭辉02

债券代码：175259.SH

债券简称：20旭辉03

债券代码：175762.SH

债券简称：21旭辉01

债券代码：185851.SH

债券简称：22旭辉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进展的公告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PR旭辉01、20旭辉02、20旭辉03）、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旭辉01）、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旭辉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进行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5月30日发布《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进展的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5月19日，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布了《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变更公告》”），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截至《变更公告》公告日，发行人正在推进与利安达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发行人已完成与利安达的服务协议签署，并且利安达已完成与发行人原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交接。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发行人经营业务正常推进，积极提升销售和回款，有序安排各项融资和还款工作，积极维护境内融资，保障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将严格依据相关规则，对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未来中金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进展的公告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